**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比选文件**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7546325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_Toc4754632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4754632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75463262)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_Toc47546326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对公司竣工档案编制整理归档成册、档案扫描、档案刻录、档案检查、档案交验等相关竣工资料咨询服务工作。

2.2 项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交通街12号。

2.3 服务周期：按照合同要求。

2.4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其中，竞争性部分报价为23万元，非竞争性部分报价（暂列金额）为17万元。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或市场禁入期。

3.4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5 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3.6 近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至少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类的项目。

3.7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一级或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证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4年8月5日开始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3：3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评审地点**

6.1评审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

6.2评审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3：30（北京时间）。

###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8. 联系方式**

### 地址：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 联系人：徐先生

### 电话：（0833）6320071

 比选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5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详见公告。

1.1.2 项目名称：详见公告。

1.1.3 项目地点：详见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

1.3.1 范围：详见公告。

1.3.2 服务周期：详见公告。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3.1.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 **3.2 比选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本项目报价是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其中，竞争性部分报价为23万元，非竞争性部分报价（暂列金额）为17万元。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详见申请报价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方案**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实质内容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4. 申请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4.1.2 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比选人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申请文件在2024年8月12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公告。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投标的，须按申请文件格式向委托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宜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示身份，同时申请文件中仍须包括“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6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申请文件毋须包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宜按申请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示身份，同时申请文件中仍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均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4.2.8 开、评标阶段，宜携带申请文件中所使用到的原件备查，否则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7）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2）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额数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一）所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二）申请人少于2个（含2个）的；

（三）所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附表1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 | 15分 | 根据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得6-9.3分，良好得9.4-12.7分，优秀得12.8-15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2） | 业绩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0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1、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类项目业绩加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
| （3） | 主要人员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0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1个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类项目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半年及以上连续社保且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综合实力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1）具有较为丰富的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有蜀道集团下属公司的档案编制经验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2）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
| （5） | 评审价 | 20分 |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分方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最高限价”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 2.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的竣工档案整理归档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明确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补充协议（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对甲方公司竣工档案整理归档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次日，乙方服务员工到场开展工作。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人员按照满足工作开展需要进行配备，乙方驻点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服务地点：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竣工档案存放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本合同生效后，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次日起，至甲方的竣工档案整理归档交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竣工档案整理归档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归档实施细则》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3.《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5.《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

6.《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规范》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卷） | 单价（元） | 总价 |
| 竣工档案整理归档服务 | 立卷 | 按照《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归档实施细则》内容及相关档案归档管理办法，对公司移交的竣工资料开展归档整理等工作，并对峨汉项目档案检查、档案交验等相关竣工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 2000 |  |  |
| 编目 |
| 装订 |
| 装盒 |
| 扫描 |
| 刻录 |
| 入库 |
| 验收 |
| 暂列金额（非竞争性部分） | 必须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用 |  |  | 170000 |
| **合计** |  |  |  |  |  |

竣工档案整理归档服务合同预估费用\*\*元（大写：\*\*\*元整），暂列金额170000元（壹拾柒万元整）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用，总金额\*\*元（大写：\*\*\*元整）。合同预估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预估数量的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的所有费用（人工、耗材、用车、管理费、咨询费、税金等）。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估费用的**20%**预付款；

2.乙方完成甲方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并**通过预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估费用的**50**%；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有档案资料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动用暂列金，根据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固定单价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所需的所有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资料缺失增补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六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竣工档案整理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竣工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竣工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二十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对上述保密信息中未公开披露的部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竣工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竣工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六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竣工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日常运营管理情况下，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十八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且符合法律规定，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正本或副本）**

**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文件实质内容应包含本格式文件和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目录**

**请申请人自行编制**

### 申请函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充分研究了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对前述文件全部内容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2．现递交我公司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的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接受比选人要求的实施范围。

（3）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5）若你司对前期服务质量不满意，可以及时终止专项服务合同。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不需此页。

### 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报价（元） | 备注 |
| 竣工档案整理服务 | 卷 | 2000 | 115 | 230000 |  |  | 该数量为暂估，最终将依据实际数量进行据实计量 |
| 暂列金额（非竞争性部分） | 总额 |  |  | 170000 |  | 170000 |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 合 计 | 总额 |  |  | 400000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  |
| 申请人全称： |  |  |
| 申请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注：1、暂列金额（非竞争性部分）为17万元，投标报价时不作调整。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详见报价清单），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合价报价金额与数量及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合价总报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以上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资格审查资料

附：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3、承诺函。

4、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竣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近3年我方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

（2）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3）我方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4）我方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5）我方未处于比选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易黑名单和市场禁入期内。

（6）近3年我公司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7）我方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3年连续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则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已完成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类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本次项目担任职务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学制 年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

1.主要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一级或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证书。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公司印章，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a.身份证；b.资格证书等；c.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d.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则可附该合同签订项目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